

山丹县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山丹县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山丹县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山丹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甘肃天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山丹县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丹县大马营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山丹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天一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对象名称	山丹县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评价目的	全面掌握大马营镇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规模、结构及执行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评估部门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识别在资金管理、履职效能、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总结预算管理和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做法，为后续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及工作改进提供依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履职能力。					
资金情况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7.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7.45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3.9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3.90	政府性基金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0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00	国有资本经营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二、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强化资金管理，确保各类财政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镇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推进； 完善部门管理，健全财务、资产、采购等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夯实履职能力，稳步推进党建、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改善镇域生产生活环境； 提升群众满意度，通过高效履职和优质服务，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镇域可持续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大马营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党建、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年度重点工作及相关项目。					
评价依据	1.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 2.部门文件依据： 预算管理类：《大马营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等； 工作计划与总结类：《政府工作报告》《大马营镇“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及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 机构职能类：《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丹县清泉镇等8个乡镇“三定”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33号）； 绩效自评类：《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财务凭证类：《会计凭证》； 项目管理类：各类项目自评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 其他依据：大马营镇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其他文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p>一级指标为共性指标，从收支管理、预算编制与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民生保障成效、财政风险防控、可持续发展能力6个维度体现全过程绩效；统筹考虑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乡镇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级指标设计收支管理、预算、产出效益、社会保障等16个重点指标。同时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等，在三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分解设置三级指标，设计符合部门实际的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构建出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p> <p>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指标体系包含6个一级指标，其中：“收支管理”指标权重占20%，“预算编制与执行”指标权重占25%，“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指标权重占25%，“民生保障成效”指标权重占15%，“财政风险防控”指标权重占10%，“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权重占5%。</p>						
评价办法	文献研究法、定量分析法、定性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实地调研、获取资料、问卷调查和直接访谈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分				评价等级	优秀
绩效分析	指标	收支管理	预算编制与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民生保障成效	财政风险防控	可持续发展能力
	得分率	95%	88%	100%	86.67%	90%	100%
五、存在问题	<p>(一)收支管理规范：惠农补贴公示环节存在明显漏洞</p> <p>(1)惠农补贴公示完整性未达标（满分2分，得分1分）。根据文件数据，2024年大马营镇累计发放惠农补助补贴资金2115.9万元，覆盖全镇农户相关权益保障，但部分惠农补贴未留存补贴公示的关键记录，包括公示现场照片（需体现公示地点、内容及公示期）、村民代表签字确认的公示回执、公示期间群众异议处理台账等，无法通过书面材料佐证公示流程的规范性和痕迹化管理，不符合惠农补贴“公开透明、全程留痕”的政策要求。</p> <p>(二)预算编制与执行：精准性、前瞻性及监管力度不足</p> <p>1.预算编制精准性存在短板</p> <p>(1)项目预算勘察充分性不足（满分2分，得分1分）。文件提及2024年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水毁道路维修等重点项目，但未明确这些项目在预算编制前开展实地勘察的具体佐证材料，如现场调研报告（含地形地貌、工程量测算、周边群众意见等）、勘察人员签字记录、勘察结果公示材料等，勘察充分性缺乏有效证据支撑，可能导致预算编制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p> <p>(2)应急预算预留率不达标（满分2分，得分0分）。因临时、紧急工作任务（如突发公共服务需求、临时性基础设施抢修等），2024年出现年中追加预算情况，反映出年初预算编制未按照“统筹兼顾、适度冗余”的原则预留应急资金（通常按年度预算总额3%-5%预留），对不确定性支出的预判能力不足，预算弹性管理缺失。</p> <p>2.预算执行监管存在薄弱环节</p> <p>(1)重点项目执行进度跟踪不全面（满分2分，得分1分）。2024年5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如中河村房屋拆迁及土地征收补偿金13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100万元）虽完成资金支出，但个别项目（如村级互助幸福院省级补助资金3.9万元项目）未明确记录执行进度，包括项目开工时间、阶段性建设成果、资金拨付与进度匹配情况等，未实现“资金支出一项目推进一验收完工”的全流程闭环跟踪。</p> <p>(三)民生保障成效：就业支持工作精准性有待提升</p> <p>(1)培训转化效果缺失（满分1分，得分0分）。未跟踪记录技能培训后的就业转化情况，如参训人员就业率、就业单位类型（本地就业或外出务工）、就业稳定性（就业时长）、培训后收入提升幅度等，培训与就业脱节，难以发挥“以培训促就业、以就业促增收”的政策效果。</p> <p>(2)务工补贴覆盖存疑（满分1分，得分0分）。2024年为546名脱贫劳动力发放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16.61万元，但文件未明确是否对全镇所有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如外出务工满3个月以上人员）进行全面摸排，未提供“符合条件人数—申报人数—发放人数”的明细对比数据，存在“应发未发”或“漏发”风险，补贴发放的精准度和全覆盖性无法验证。</p> <p>(四)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盘点</p> <p>资产盘点频次不足，年末未进行实地抽查盘点，难以及时发现资产损坏、遗失等问题。</p>						

<p>六、有关对策建议</p>	<p>(-)规范收支管理, 补齐惠农补贴公示短板</p> <p>1.健全公示档案管理制度</p> <p>(1)制定《大马营镇惠农补贴公示档案管理办法》, 明确公示记录留存标准: 线下公示: 需留存公示现场照片(照片需清晰体现公示地点、公示内容、公示日期, 由2名以上村级经办人员签字确认)、村民代表(不少于3人)签字的公示回执(注明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处理结果); 线上公示: 需留存镇政府官网公示截图、村级微信群公示截图(含发布时间、浏览人数); 异议处理: 需建立《惠农补贴公示异议处理台账》, 记录异议人、异议内容、处理措施、处理结果及反馈情况。(2)明确公示档案报送与审核流程: 村级在补贴发放后10个工作日内, 将上述公示档案报送镇财政所; 镇财政所设立专人负责档案审核, 对档案不完整的, 退回村级限期补充, 未补充完整的暂缓下一批补贴发放。</p> <p>2.创新公示方式与监督机制</p> <p>(1)推行“线上+线下”双公示模式: 线下在村委会公告栏、村民集中活动场所(如村卫生室、超市门口)张贴纸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线上同步通过镇政府官方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村级政务微信群发布公示信息, 公示内容需包含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监督电话等要素。(2)建立公示监督考核机制: 将“公示档案完整性”纳入村级年度财政工作考核, 权重不低于10%; 镇财政所每季度开展一次惠农补贴公示专项检查, 随机抽取3-5个村, 通过查阅档案、实地走访村民等方式核实公示情况, 检查结果在全镇通报。</p> <p>3.优化预算管理, 提升编制与执行精准性</p> <p>(1)强化预算编制前期工作(1)规范项目勘察流程: 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尤其是5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编制前必须开展实地勘察, 形成《项目实地勘察报告》, 报告需包含: 项目现场情况: 地形地貌、周边环境、现有设施状况等(附现场照片); 工程量测算: 详细列明项目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测算依据(如行业定额标准); 群众意见: 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入户走访等方式收集的群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项目实地勘察报告》需经勘察人员、项目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作为预算编制的必备依据, 未提交报告的项目不得纳入年度预算。(2)完善部门协同编制机制: 由镇财政所牵头, 每年9月启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组织各业务部门(农业农村、民政、社保等)、各村村委会召开预算编制协调会, 明确各部门预算编制责任和节点; 要求各部门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十四五”规划任务及群众需求申报项目, 财政所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联审, 确保预算与职能目标高度匹配。</p> <p>2.健全应急预算管理体系</p> <p>(1)科学预留应急资金: 按年度预算总额3%-5%的比例预留应急资金, 纳入年度预算草案, 报镇人大审议通过后执行; 明确应急资金使用范围, 仅限突发公共事件(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临时重大政策任务(如上级临时部署的专项工作)、不可预见的基础设施抢修等, 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2)规范应急资金审批流程: 建立“申请—审核—审批”三级审批机制, 由需求部门提交《应急资金使用申请》(附应急事件证明材料), 镇财政所审核资金用途和额度, 报镇政府集体研究同意后拨付; 应急资金使用后, 需求部门需在1个月内提交资金使用报告, 接受镇财政所核查。(3)盘活闲置应急资金: 年末对未使用的应急资金进行统筹, 优先用于补充重点项目资金缺口(如产业发展、民生改善项目)或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作为应急资金, 避免资金闲置。</p> <p>3.加强预算执行全流程监管</p> <p>(1)建立重点项目“一项目一台账”制度: 对5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由项目责任部门建立《重点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台账》, 详细记录: 进度信息: 开工时间、阶段性建设成果(如每月完成工程量)、验收时间、验收结果; 资金信息: 预算金额、拨付时间、拨付金额、资金使用明细; 问题信息: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整改结果。台账每月5日前报送镇财政所, 财政所对资金拨付与进度匹配情况进行审核, 对进度滞后但资金已超额拨付的, 暂停后续资金拨付, 直至整改到位。</p> <p>强化重点项目考核问责: 将重点项目完工率、进度达标率纳入项目责任部门年度考核, 对未按计划完工、进度严重滞后的部门, 核减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额度; 对因管理不善导致项目逾期的责任人, 进行约谈提醒或通报批评。</p> <p>2.优化民生保障, 增强就业支持精准性</p> <p>1.构建部门协同工作机制(1)成立“就业支持工作专班”: 由镇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 整合社保站、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各村村委会等部门力量, 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 协调解决培训、就业、补贴等环节的问题; 建立“就业支持信息共享平台”(可采用Excel台账或简易线上系统), 各部门实时更新培训人员、就业人员、补贴发放等数据, 实现信息互通。(2)推动培训与就业精准对接: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在制定培训计划前, 联合社保站、村委会开展劳动力需求摸排, 结合本地企业(如燕麦加工企业、食用菌种植基地)用工需求和劳动力就业意向, 确定培训工种(如农机操作、食用菌栽培、家政服务), 推行“订单式”培训, 确保培训内容与市场需求匹配。2.建立全链条跟踪管理体系(1)完善“培训—就业—补贴”跟踪台账: 为每位参训人员建立电子档案, 记录培训基本信息(培训时间、工种、考核结果)、就业跟踪信息(就业单位、入职时间、月收入、就业稳定性)、补贴领取信息(补贴类型、金额、发放时间); 培训后6个月内, 由村委会每月跟踪一次就业情况, 社保站每季度进行抽查核实,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2)强化跟踪结果应用: 每年年底, 由就业支持工作专班对培训就业跟踪数据进行分析, 评估不同工种培训的就业转化率、收入提升幅度, 作为下一年度培训计划调整的依据; 对就业转化率低于50%的培训工种, 暂停或减少培训班次, 重点培育就业前景好的工种。</p> <p>3.严格务工补贴审核流程</p> <p>(1)开展全面摸排: 每年2月、8月, 由村委会对本村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进行全面摸排, 形成《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台账》, 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务工地点、务工时间、务工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报镇社保站备案。(2)规范申报审核: 脱贫劳动力申请交通补助时, 需提交《务工交通补助申请表》、务工证明(劳动合同、工资流水或务工地点村委会/企业出具的证明); 村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比对本村务工台账, 确保无遗漏; 镇社保站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通过电话核实、与务工证明出具方沟通等方式验证真实性, 同时比对本镇脱贫劳动力务工数据, 确保补贴发放全覆盖、无错漏。</p> <p>2.强化制度保障, 筑牢财政管理基础</p> <p>1.完善内部控制体系</p> <p>(1)修订《大马营镇财政管理制度汇编》, 新增《惠农补贴公示管理办法》《项目勘察验收管理办法》《就业培训跟踪管理办法》《应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 形成覆盖预算编制、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民生保障的全流程制度体系, 明确各环节操作规范、责任主体和奖惩措施。(2)建立制度执行检查机制: 镇财政所每半年开展一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预算编制、项目验收、补贴公示等环节制度执行情况, 对违反制度的行为, 责令相关部门限期整改, 并追究责任人责任。</p> <p>2.加强业务培训与能力提升</p> <p>(1)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 每半年组织一次财政业务培训, 覆盖镇财政所人员、各部门项目负责人、村级报账员等, 培训内容包括财政政策法规(如《预算法实施条例》)、制度流程(如预算编制、项目验收)、实务操作(如台账建立、档案管理)等; 邀请县财政局专家、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进行授课, 结合案例分析讲解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2)推行“以干代训”模式: 安排村级经办人员到镇财政所跟班学习, 参与预算编制、项目审核、补贴发放等实务工作, 提升实操能力; 镇财政所人员定期到村指导工作, 现场解决村级在财政业务中遇到的问题, 形成“上下联动”的培训机制。</p> <p>3.细化资产管理, 堵塞细节漏洞: 完善盘点制度, 及时发现问题: 建立“季度抽查+年末全面盘点”机制: 每季度由资产管理联合纪检部门, 随机抽查30%的固定资产(重点抽查高价值设备、移动资产如电脑、打印机), 核对“系统台账-实物-使用部门”是否一致; 年末开展全面盘点, 形成《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对盘盈、盘亏资产查明原因, 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备案, 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p>
<p>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无</p>

<p>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山丹县大马营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提供。</p> <p>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額均保留两位小数。</p>	
<p>评价机构:</p> <p>主评人(签字):</p> <p>评价日期: 2025年8月30日</p>	<p>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p> <p>杨玉琴 张秋国</p> <p>评价日期: 2025.8.30</p>

附: 项目主评人在财政部平台注册的信息

附件

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息

机构信息 法定代表人信息 主评人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非独立法人机构) 合作专家信息 其他绩效评价从业人员信息 流程查询

增行 删行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职称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所在单位
1	赵志	男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会计学	中级	0931-8748633	186789...	1455856812@qq.c...	甘肃天一中会计...
2	张自春	男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会计学	中级	0931-8748633	177931...	1078814221@qq.c...	甘肃天一中会计...
3	杨伟元	男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会计学	中级	0931-8748633	185094...	958111571@qq.co...	甘肃天一中会计...
4	范吉斌	男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会计学	中级	0931-8748633	130992...	1455856812@qq.c...	甘肃天一中会计...
5	王斌	男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会计学	中级	0931-8748631	138932...	393549090@qq.co...	甘肃天一中会计...
6	席秀霞	女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会计学	高级	0931-8748633	138932...	465811804@qq.co...	甘肃天一中会计...
7	马述民	男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会计学	中级	0931-8748633	139931...	908805340@qq.co...	甘肃天一中会计...
8	汪翠红	女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会计学	高级	0931-8748631	132204...	505514988@qq.co...	甘肃天一中会计...

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息

机构信息 法定代表人信息 主评人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非独立法人机构) 合作专家信息 其他绩效评价从业人员信息 流程查询

业务须知:

绩效评价主评人由第三方机构根据以下条件择优评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三) 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四)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五) 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六) 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新增

添加机构内主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专业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操作列
1	汪翠红	女	群众(普通党员)	所长	高级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 注册税务师, 注册会计师	会计学	0931-874863	1322040200E	505	查看